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收到贵司《关于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的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星面业”或“公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名册等资料。

经核查，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万星面业现有股东为孙焕青、郭志刚、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孙焕青、郭志刚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法律规定的不适宜担当股东的单位或机构任职。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具有《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

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材料、历次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银行流水以及打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

经核查，①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 万元。2007 年 9 月 10 日，武穴中兴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会师验字[2007]第 12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07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

②200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其中孙焕青新增货币资金 162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16 万元，共计新增出资 378 万元，出资后注册资本占 70%；郭志刚新增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162 万元，出资后注册资本占 30%。

2008 年 11 月 20 日，武汉大公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公验字[2008]第 22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0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经收到孙焕青货币出资 162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16 万元；郭志刚新增设备出资 35.82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26.18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5 日，湖北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中南评字[2008]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机械设备的评估价值

为 35.82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347.298 万元。

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虽然进行了评估，但实物出资部分，土地虽然孙焕青、郭志刚支付了款项，但权属尚不确定，机器设备部分因未取得购入发票且投入机器设备属于非标产品，其价值难以确定。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万星面业公司股东对原出资过程中无法提供充分价值及权属依据的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资本置换，置换货币资金注入公司验资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人民币账户（账号 104533206367）”。由武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会师验字[2014]第 068 号验资报告，(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逐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股东无任何资金抽逃行为)。至此，本次实物出资 378 万元全部由货币资金予以置换。

③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孙焕青新增货币资金 294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 686 万元，共计新增出资 980 万元，出资后注册资本占 70%；郭志刚新增货币资金 126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 294 万元，共计新增出资 420 万元，出资后注册资本占 30%。

2011 年 10 月 25 日，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兴华验字[2011]第 20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经收到孙焕青货币出资 294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 686 万元；郭志刚新增设备出资 126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 294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3 日，湖北兴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兴正评报字[2011]第 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机械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984.8949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完整。

(2)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权变动时的决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核对了公司股东名册。

经核查，①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形式、相应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孙焕青	42.00	0	42.00	70.00
2	郭志刚	18.00	0	18.00	30.00
合计		60.00	0	60.00	100.00

②2008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增资至600万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形式、相应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孙焕青	204.00	216.00	420.00	70.00
2	郭志刚	18.00	162.00	180.00	30.00
合计		222.00	378.00	600.00	100.00

③201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增资至2000万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形式、相应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孙焕青	498.00	902.00	1400.00	70.00
2	郭志刚	144.00	456.00	600.00	30.00
合计		642.00	1358.00	2000.00	100.00

④2014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对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增至600万时的实物出资部分予以现金置换，由武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会师验字[2014]第068号验资报告。

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形式、相应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孙焕青	714.00	686.00	1400.00	70.00
2	郭志刚	306.00	294.00	600.00	30.00
合计		1020.00	980.00	2000.0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①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2008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从60万增至600万时，其中实物出资378万元。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虽然进行了评估，但实物出资部分，土地虽然孙焕青、郭志刚支付了款项，但权属尚不确定，机器设备部分因未取得购入发票且投入机器设备属于非标产品，其价值难以确定。出于财务谨慎性的考虑，此次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实物出资的资产一直放置在公司使用，并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②实物出资的资产真实存在，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虚假出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③2014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实物出资瑕疵用现金予以置换。2014年12月29日止，孙焕青、郭志刚对原出资过程中无法提供充分价值及权属依据的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资本置换，置换货币资金注入公司验资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人民币账户（账号 104533206367）”。由武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会师验字[2014]第 068 号验资报告，（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逐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股东无任何资金抽逃

行为)。至此，本次实物出资 378 万元全部由货币资金予以置换，不存在出资瑕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④针对本次出资瑕疵，相关股东用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后，未从公司取走任何资产，公司将股东缴纳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改制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调查公司改制方案、查阅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经核查，湖北万星面业股份公司系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 20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2015] 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3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万星面业成立时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

主办券商认为，万星面业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改制变更的相关文件，武穴市地方税务局和武穴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无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的《证明》。

经核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不涉及股东纳税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万星面业设立时不存在自然人纳税情况。

(3)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公司改制变更相关文件，公司股改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未曾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曾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中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缴税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发生过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减资的情形，相关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具体情况	内部决议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2008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增资至6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62万元，实物出资378万元。	2008年11月27日，武穴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增资至2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20万元，实物出资980万元。	2011年10月26日，武穴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工商变更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2)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3) 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工商变更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201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焕青将其在公司的25%股权500万元以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武穴市万星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郭志刚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3月14日，股东孙焕青与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行为召开的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决议；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真实、自愿的行为，且其股权转让行为按照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2) 不适用。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章程、子公司工商变更文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目前，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合作社：武汉万星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星园贸易）、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

经核查，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武汉万星园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万星园贸易，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李正旺，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549 号创世纪广场/栋 A 单元 27 层 16 室，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股东构成孙焕青（180 万元，90%）、李正旺（20 万元，10%）。

2013 年 3 月 22 日，李正旺与孙焕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万星园贸易的股权转让给孙焕青。2013 年 3 月 22 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受理了该股权变更，自此万星园贸易为一人独资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孙焕青与万星面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万星面业。2014 年 11 月 14 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受理了该股权变更，自此万星园贸易为万星面业全资子公司。

上述两次转让行为均办理了完税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孙焕青、郭志刚个人身份信息材料等。

根据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公司成立以来，孙焕青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5.00% 的股份，通过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25.00% 的股份，

合计控制 70.00% 的股份。郭志刚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0.00% 的股份。孙焕青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郭志刚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孙焕青和郭志刚系夫妻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以及两人长期持有公司大部份股权且长期担任公司重要管理职务的事实，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公司控制的稳定，2015 年 3 月，孙焕青、郭志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将在今后的行动中保持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身份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孙焕青、实际控制人孙焕青和郭志刚夫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且经查询相关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处罚，经查询法院被执行信息、商事仲裁信息，未发现上述人员的记录。

经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 现任董事、

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且经查询相关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处罚，经查询法院被执行信息、商事仲裁信息，未发现上述人员的记录。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公司的专利权证书等资料。

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及竞业限制的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变化情况如下：

①董事变动情况

万星面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孙焕青担任。

2015年3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焕青、郭志刚、王纪准、孙再东、文晶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焕青为董事长。此次选举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②监事变动情况

万星面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郭志刚担任。

2015年3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再东、冯立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明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次选举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万星面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孙焕青任总经理。

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焕青为总经理，王纪准、孙再东、蒋明纲任副总经理，文晶任财务负责人，但恒夫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由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转变，管理机构体系化、管理人员增多，公司治理结构趋于完善。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国家关于经营许可方面的法律 法规等资料。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粮油）销售；粮食收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如下：

序号	认证体系及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鄂 10090068•1	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	2017. 05. 15
2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421101030042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 手工面）	2017. 12. 24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11821010000349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 幼儿配方奶粉）	2016. 05. 30
4	危害分析与关键 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2HACCP1300052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 的生产	2016. 03. 31

5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0212Q11506ROM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 手工面)的生产	2018. 03
6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5171061A	武穴佛手山药面(挂面)	2015. 05
7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9175069A	万星特制擀面(挂面)	2015. 09
8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9175070A	万星龙须面	2015. 09
9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9175071A	万星玉米风味面(挂面)	2015. 09
10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9175072A	万星荞麦风味面(挂面)	2015. 09
11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9175073A	万星香菇风味面(挂面)	2015. 09
12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9175074A	万星鸡蛋风味面(挂面)	2015. 09

公司所需的经营范围及其所需资质、认证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3) 武穴佛手山药面(挂面)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即将到期，公司于 5 月 10 日通过武穴市农业局绿色食品管理科向中国绿色食品认证中心提交了延期申请并被受理，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

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从事挂面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如下：

2010年9月20日，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武环审(2010)38号”的《关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新型挂面生产及山药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送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环境措施进行建设。此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2014年5月8日，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武环函(2014)60号”的《关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新型挂面生产及山药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2015年3月4日，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武环审(2015)16号”的《关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山药挂面生产线和年产5千吨山药保鲜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送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公司现持有由武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J-属-2014-00011《排污许可证》。

2015年3月2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焕青、郭志刚承诺公司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相关机关处罚或遭到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承担的所有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认证、荣誉情况”。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获取的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经核查，公司通过了黄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并颁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访谈公司生产部门

职工，查看公司安全生产文件。经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包括：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安全器材和防护工具，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等。

(3)经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认证、荣誉情况”。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生产标准文件 Q/HWWS0001 S-2012，公司标准文件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向湖北省卫生厅备案。公司标准文件涵盖了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三大类。

(2)经核查，公司的生产质量标准文件已向湖北省卫生厅备案，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认证、荣誉情况”。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经主板券商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咨询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等资料，查阅公司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承诺等。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 2015 年 4 月公司获取的地税局、国税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法合规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 (1) 公司说明：

公司的技术工艺主要体现为佛手山药面的研发与生产，通过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并投入大量的成本与时间解决了山药的运输困难、

储存保鲜、季节性过强难种植、生长环境制约性等问题。

公司将佛手山药面的生产工艺申请了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鲜山药面条及其制作方法》，专利有效期截止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佛手山药面的生产在行业内具有不可复制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研发文件、生产流程、知识产权证书等，经核查，公司的技术工艺运用及优势如前文公司所述。

(2) 公司说明：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9 人，核心技术人员 2 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员工 103 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8.74%，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19 人，占总人数的 18.45%。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审查中。公司 2013 年研发费用 150,000.00 元，销售收入 16,716,260.68 元，占比 0.90%；2014 年研发费用 449,388.06 元，销售收入 42,235,543.35 元，占比 1.06%。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项目立项文件、研发投入明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研发基本情况如前文公司所述。

(3) 公司说明：

公司取得的技术如下：

1) 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一种鲜山药面条及其制作方法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学院	原始取得	ZL200810197271.5	2008.10.16	2011.02.16	发明专利	2008.10.16 -- 2028.10.16
2	食品包装盒(佛手山药面)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130422841.9	2011.11.17	2012.05.02	外观设计专利	2011.11.17 -- 2021.11.17
3	食品包装袋(油面)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130422842.3	2011.11.17	2012.05.02	外观设计专利	2011.11.17 -- 2021.11.17

①专利 1 为公司与武汉工业学院的校企合作开发，根据合作开发协议合作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公司与科研院校共同所有，公司具有优先使用技术成果的权利，武汉工业学院不得转让该专利技术，无需支付费用。

②专利 2、专利 3 发明人为孙焕青，不存在是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 公司已提交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山药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79452.8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	陈运中

根据公司与湖北中医药大学签订的《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研发出了上述一种山药米及其制备方法，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专利申请书上载明专利权人为万星面业。湖北中医药大学已作出承诺，自愿放弃上述一种山药米

及其制备方法的所有权利，万星面业享有上述专利完整的专利权。湖北中医药大学承诺今后不与万星面业就上述专利发生任何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专利证书、校企合作开发协议，经核查，公司取得的技术情况如前文公司所述。

(4) 公司说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目前公司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的比、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研发人员比例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如前文公司所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税收政策风险中提示。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中阐述了公司的业务、产品分类标准。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产品手册、公司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山药挂面	7,588,450.32	17.97%	3,071,944.96	18.38%
香菇挂面	3,518,562.73	8.33%	1,844,818.18	11.04%
鸡蛋挂面	6,853,934.38	16.23%	2,159,962.66	12.92%
手擀挂面	3,390,198.80	8.03%	1,378,132.96	8.24%
荞麦挂面	2,707,276.43	6.40%	1,308,603.92	7.83%
其他挂面	18,177,120.69	43.04%	6,952,798.00	41.59%
合计	42,235,543.35	100.00%	16,716,260.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挂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本公司为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1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中的米、面制品制造(C1431)。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

入分配是相匹配的。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哪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注挂面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以佛手山药面生产专利为龙头，以完善的生产体系为基础，生产符合大众口味的各式挂面，以遍布全国多省市的营销渠道为依托，向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天华百货贸易商行等超市和经销商销售高品质、口感佳的挂面。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量，主要原材料由生产部采取比价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辅导制度，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面粉的规格、包装及质量要求、到货的验收标准、订货和运输、验收入库及结算付款方法、来料不良处理方法和违约责任等，确保原材料的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年度、季度和月销售计划，结合生产能力综合平衡后，制定挂面月生产计划并下达给各生产小组。各生产小组编制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按标准化程序管理和监控生产过程。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一是公司根据当地市场的需求、竞争程度、市场开拓的需要，与部分商超签订协议销售货物，并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模式。由于中间流通环节减少，此种模式公司毛利较高；二是通过经销商分销或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模式。

公司通过以上流程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从而为公司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生产经营的关键资源要素，考虑到了公司自身的优劣势与发展阶段的匹配性，商业模式清晰，发展思路明确，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已更新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业务的合同及履行情况真实有效，且能正确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突出了相关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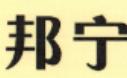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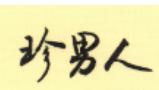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实地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等方式，经核查，公司主要的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1)公司拥有的商标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万星有限	5889051	万星	30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万星有限	9214196	邦宁	30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万星有限	9208006	珍男人	30	201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孙焕青(商标转让程序正在办理中)	5889050	志星	30	2009年11月21日至 2019年11月20日
	万星有限	12919739	万星 2007	30	2015年4月7日至 2025年4月6日

2)公司已提交并被受理的商标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万星有限	13948213	佛手山药	30

2、专利

1)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一种鲜山药面条及其制作方法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学院	原始取得	ZL200810197271.5	2008.10.16	2011.02.16	发明专利	2008.10.16 -- 2028.10.16
2	食品包装盒(佛手山药面)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130422841.9	2011.11.17	2012.05.02	外观设计专利	2011.11.17 -- 2021.11.17
3	食品包装袋(油面)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130422842.3	2011.11.17	2012.05.02	外观设计专利	2011.11.17 -- 2021.11.17

专利 1 为公司与武汉工业学院的校企合作开发，根据合作开发协议合作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公司与科研院校共同所有，公司具有优先使用技术成果的权利，武汉工业学院不得转让该专利技术，无需支付费用。

2) 公司已提交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山药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79452.8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	陈运中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武穴国用 (2014) 第 020508201 号	武穴市吴谷英村蕲孔路北	13555.26	出让	2063 年 11 月 29 日	是
2	武穴国用 (2011) 第 020508008-5 号	武穴市吴谷英村蕲孔线路北	5205.60	出让	2038 年 4 月 18 日	是
3	武穴国用 (2011) 第 020508008-6 号	武穴市吴谷英村蕲孔线路北	8563.9	出让	2038 年 4 月 18 日	是

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036,966.26	11,443,226.20	87.78%

机器设备	17,844,338.42	13,065,320.43	73.22%
电子设备	54,780.00	11,500.22	2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2,331.60	69,207.10	26.38%
合 计	31,198,416.28	24,589,253.94	78.82%

上述资产均由公司合法拥有，并占有使用。

专利《一种鲜山药面条及其制作方法》为公司与武汉工业学院共有，但双方已对权利义务做出明确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和仲裁。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

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公司说明：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2）公司说明：

公司员工基本情况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公司作为面条生产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员集中在生产一线，学历主要在高中以下。为针对佛手山药的开发，公司配备了部分研发人员。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互补。

（3）公司说明：

公司业务性质为挂面的生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直接应用于公司的生产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生产厂房，直接应用于公司的生产。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基本匹配，相关联。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基本匹配，相关联。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产品手册、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公司主要从事挂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面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各种花色挂面。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采购员上报采购申请单→采购经理审批→主管总经理审批→采购员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员根据采购合同，制作付款申请单→报采购经理审批→总经理签字批准→出纳付款后，将付款回执发送给采购员→采购员通知供应商发货→供应商将货物发送到指定地点→检验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库房办理入库手续→检验不合格，通知采购员办理退换货手续。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经销商渠道，并拟采取股权激励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激励；公司对部分商超采取直销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

公司收款政策为：对于初次合作客户，一律不得先发货后收款。对于初次合作客户，原则上可以给予客户不超过初次发货金额 10%作为铺底，但铺底金额必须在 1 年时间之内收回。对于信用较好的经销

商，原则上必须结清上批次货款，方可发出本批次的货。原则上依照打上批货款，发本次货的顺序往后排列，不得跳跃式打款，不得投机打款。

公司付款政策为：采购员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采购清单，制作付款申请单，按规定报批后出纳付款。如有余款需要支付，则需要进一步确认货款的支付方式以及相关注意事项，根据合同的约定条款，填写采购余款支付申请，并交由采购负责人签字，上报总经理签字后，方可进行进一步安排打款。

将公司各个环节的业务流程、账务处理进行梳理，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确定公司账务处理、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财务列报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

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三)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四) 毛利率波动情况”。

各种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山药挂面	7,588,450.32	17.97%	3,071,944.96	18.38%
香菇挂面	3,518,562.73	8.33%	1,844,818.18	11.04%
鸡蛋挂面	6,853,934.38	16.23%	2,159,962.66	12.92%
手擀挂面	3,390,198.80	8.03%	1,378,132.96	8.24%
荞麦挂面	2,707,276.43	6.40%	1,308,603.92	7.83%
其他挂面	18,177,120.69	43.04%	6,952,798.00	41.59%
合计	42,235,543.35	100.00%	16,716,260.68	100.00%

报告期内，各种花色挂面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但当年各花色挂面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变化不大。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六)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挂面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获取客户的有效签收凭证；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收入的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 ① 针对公司销售和收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等。
- ② 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清单，了解公司大客户和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结算方法等资料、并与销售等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
- ③ 结合实物流、现金流、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第三方货运单据对收入真实性进行复核。
- ④ 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
 - a. 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 b. 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 ⑤ 结合在了解被核查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 ⑥ 抽取部分出库单，审查出库日期、号码、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

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是否一致。

⑦ 抽取部分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编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出库单等一致。

⑧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⑨ 对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测试：a. 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b. 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如与正常水平相比），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截止程序。c. 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d. 调整重大跨期销售。

⑩ 关联方销售交易：a、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b、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协议及入库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匹配；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完整，发生额可以确认。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

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成本构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为面粉等原材料，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417,062.42	81.24%	27,379,103.95	86.04%
直接人工	1,145,218.30	6.45%	1,876,641.38	5.90%
制造费用	2,184,221.57	12.31%	2,564,148.58	8.06%
合计	17,746,502.29	100.00%	31,819,893.91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较大，且 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高于 2013 年，原因系 2014 年面粉价格较 2013 年上涨，2014 年制造费用占比低于 2013 年，原因系 2014 年产量增加后，摊薄了间接费用。

(二)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公司 2014 年以前未按产品类别单独核算生产成本，当期核算的生产成本是各种花色挂面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合计数，单位产品成本=成本合计/生产数量。2014 年及以后公司按产品类别单独核算了生产成本，

综合全年的成本核算结果来看，除山药面外，其他花色挂面的单位生产成本几乎一致。

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有原料预处理、和面、静止熟化、压延、切条、烘干、截断、称量包装。

公司成本核算的方法：

1. 设立材料明细帐，按单项分类
2. 按产品类别归集直接材料、辅助材料。 汇总车间人工费用、间接费用，按产量分摊该类费用。
3. 最终按照加权平均计算出库产品成本

(三) 公司营业成本均为结转当期销售的公司库存商品金额，由于公司库存商品均系自主生产。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为：期末库存商品=期初库存商品+本期生产转入的库存商品-本期销售结转的库存商品；期末原材料=期初原材料+本期购进原材料-本期生产耗用原材料。公司期末将库房永续盘存的存货与账面存货进行核对一致，即可得出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正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实地观察公司生产车间，了解主要产品生产流程；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核算流程。公司虽在2014年以前成本核算存在未按产品分类核算的情形，2014年开始按产品类别单独核算了生产成本。可确认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账，对期末存货进行勾稽检查，并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确认公司账面存货确实存在。公司营业成本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跨期确认成本或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

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情况之（四）毛利率波动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4%、21.43%，销售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山药挂面销售量较 2013 年大；此外，产量增加时，摊薄了间接费用等成本，导致单位产品成负担的间接费用减少；另外，2014 年度对商超等直销客户的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大，而对该类客户的销售单价普遍高于直接针对经销商的销售单价。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上市公司中克明面业（002661）进行财务指标比较。需要注意的是，从克明面业的主营业务来看，虽行业均食

品加工，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具体产品结构、企业的发展阶段等方面与公司差异比较大，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克明面业相比，克明面业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21.77%、23.52%。2014年，公司毛利率与克明面业持平，2013年毛利率低于克明面业。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的主要原因：2013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单位产品负担的固定费用较高。

经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无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销售单据和财务文件，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取得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或服务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通过查阅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等单据，核查销售、及销售单价波动的真实性。通过询问期间费用明细科目设置的依据，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的原始单据，确认期间费用组成项目的设立、归集是否合规。

主办券商查认为，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期间费用的波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情况及占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916,516.46	1,636,015.61
管理费用	1,998,108.80	1,325,818.54
财务费用	3,191,031.55	2,994,517.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1	9.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3	7.9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6	17.9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20	35.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费用、商超费用两项。2013 年度、2014 年度，该述两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2.55%、69.60%。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280,500.85 元，增长 78.27%。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仅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就比 2013 年增加了 958,976.06 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研究与开发费、无形

资产摊销三项费用。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上述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2.55%、72.12%。

2014 年度公司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山药面的研发因此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299,388.06 元、新增行政管理人员工资 139,953.40 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及担保费支出。

纵向看来，报告期期间费用/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原因在于 2013 年销路尚未打开，处于销售规模扩张的准备期，各项费用均较高。

(1) 结合对下述科目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预付账款：预付账款主要核算预付耗材采购款、设备购置款，2014 年末、2013 年末余额分别为 3,385,040.60 元、5,633,068.48 元，均为一年以内，预付账款中，2014 年末占比最大的预付款 3,000,000.00 元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该笔款项对应的材料已于期后验收入库；2013 年末预付款中，合计金额为 4,247,820.00 元为土地、设备采购款，已于次年办妥手续并转入固定资产，故结合预付款项，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往来款、担保借款押金及其他零星往来。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3 年末余额分别为 4,830,718.13 元、19,714,516.24 元，其中，股东往来款，担保押金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93.51%、99.02%。通过期后股东还款检查及检查相关担保合同，可确认该等款项真实，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应付账款：通过抽查应付账款挂账（贷方发生额）后附发票、送货单等的日期。结合应付账款，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个人借款，其中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1年以内占比为45.92%，1-2年为54.08%，公司已于期后陆续还款。结合其他应付款项，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均为外购，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尚未转固的新厂房；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此外，公司全部借款全部用于经营周转，并将利息费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通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性，未见重大异常。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

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收款政策为：对于初次合作客户，一律不得先发货后收款。对于初次合作客户，原则上可以给予客户不超过初次发货金额10%作为铺底，但铺底金额必须在1年时间之内收回。对于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原则上必须结清上批次货款，方可发出本批次的货。原则上依照打上批货款，发本次货的顺序往后排列，不得跳跃式打款，不得投机打款。

公司的客户均为签订合同的经销商或直销客户。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109,444.93元、11,002,060.85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100.00%、73.50%。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主要由于2014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与2013年相比，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了152.66%，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仅为35.67%。表明在现在销售规模下，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2) 相对于收入增加幅度，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余额变化较小，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2年以上未收回款项，不存在重大的不可回收的风险。

(3) 报告期和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4)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克明面业相比，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差异

主要体现在账龄分析法，具体如下：

公司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帐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克明面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帐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
1-2 年	1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克明面业相比，账龄短的计提比例高于克明面业，且账龄区间比克明面业划分的细致，这与公司的收款政策相匹配。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从公司以往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来看，公司客户回款与下一次能否顺利发货紧密相连，客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期末公司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695,905.46 元、405,472.24 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公司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谨慎合理。根据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和报告期后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回款情况进行的抽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

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 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存货构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六）存货”。

报告期公司存货构成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7,453,712.90	67.82%	4,629,284.02	62.60%
库存商品	3,405,466.05	30.99%	2,736,302.37	37.01%
在成品	130,800.00	1.19%	28,776.00	0.39%

合计	10,989,978.95	100.00%	7,394,362.39	100.00%
----	---------------	---------	--------------	---------

公司报告期存货的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这与公司的季节性销售特征相关，临近春节时，挂面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会储存足量的原材料，以应对增大的需求。期末库存商品相对较少，原因系年末库存商品流转快，积压较少。

报告期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构成中，包装物等零星材料金额为2,938,525.42元，生产用原材料金额为4,515,187.48元（包含12月31日采购入库面粉3,830,142.22元）；库存商品为公司成品库各种花色挂面。

(2)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生产与仓储制度》等对公司存货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内容包括：存货的期末计价方法，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盘点制度与方法，存货的采购管理，存货入库检测等。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在采购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结转，并根据产品类别归集及分配生产成本。

公司产品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产品成本的归集，直接材料按成本对象对应的品种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品完工入库时根据产品的加工量进行分摊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流程为：原料预处理→和面→静止熟化→ 压延→ 二次熟化 → 压延→ 切条→ 烘干→ 截断 →称量包装→ 成品入库。

库存商品按照按完工入库核算价格计价。发出商品时，按照加权

平均单价确定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程序核查存货情况：

检查了最近两年存货明细表，并于2014年12月31日实地随同公司人员盘点公司存货数量，与账面数量进行核对，确认其存货真实性，分析其库存账龄与存货明细构成；公司存货采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分析存货成本是否存在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由于公司存货除包装物外，属保质期较短的食品，存货流转较快，未有大量积压或临期产品，也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状况。经查看，公司存货真实、完整，盘点数量与公司账面数量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采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现金流量表的具体信息。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现金流量表与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指标分析之(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对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关系,《审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三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披露了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

(2)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如下：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4,691,845.32元、13,516,208.67元，销售收现率分别为1.06、0.81，报告期销售收现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在于，公司于2013年末销售的款项均于2014年收到回款。公司的销售收款情况与收款政策、季节性销售波动的特征相一致。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3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14,956,008.82元、29,62,874.46元，2014年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流较大，主要为，当期收到政府补助款1,200,000.00元，收到实际控制人欠款及其他往来款13,746,203.57元；2013年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款139,100.00元，收到实际控制人欠款及其他往来款2,815,016.31元。

公司大额现金流量的变动与公司业务相符。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其他现金支出，、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3,1053,157.72元、13,006,413.16元，显示公司在采购材料付款方面控制良好；、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343679.99元、3399100.49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相应员工人数增长所致；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4,587,967.20元、1,981,290.63元，主要在于随着公司销售量的增加，流转税随之增长，同时，由于公司盈利情况好转，所得税也相应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424,744.88元、2,815,772.58元，2014年、2013年支付相关费用金额分别为：2,594,193.68元、1,456,604.71元；支付的往来款分别为：2,830,551.20元、1,359,167.87元。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14年、201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642,101.57元、4,340,077.16元。,公司近年为满足生产采购了较多的机器设备、土地及新建厂房，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较大的发生额。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80,000.00元，为成立控股子公司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吸收其他固

定投资投入导致；、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5,080万元、5,080万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其他现金支出，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分别为4,480万元、3,760万元；；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偿还利息分别为2,619,365.97元、2,700,434.66 元，。2014 年度、2013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 55.80万元、29.80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借款担保费和融资顾问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流财务数据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与净利润符合会计勾稽关系，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相符。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与各个业务循环相关的具体制度和流程。这些制度、流程与财务工作手册等管理文件共同规范业务的运作，对财务甚至整个公司更好的提高工作效率，精细化管理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既定财务制度。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财务人员现有4人，其中，三人为本科学历、一人为专科学历。

财务人员的专业和职业相关情况：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1人，初级会计师职称3人。

全部财务人员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公司财务人员多为财务及相关学科本科以上且有相关工作经验，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经访谈公司业务相关人员和进行测试，公司主要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销售与收款循环中，原则上要求销售人员在开发新客户时，必须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进行评价，对于初次合作客户，一律不得先发货后收款。对于初次合作客户，原则上可以给予客户不超过初次发货金额10%作为铺底，但铺底金额必须在1年时间之内收回。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好合作订单后，根据订单金额，要求客户先行全额支付货款；客户完成货款支付后同，经销售经理和财务管理人员确认收到货款的签字后，方可将订单进行生产安排。对于有铺底资金的客户，必须要按公司要求与经销商签订合作销售协议，出具规范的铺底资金的欠条，并注明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还款期限，各当事业务负责人必须及时跟踪客户的动态。经销商协议与欠条必须由相关经手的业务人员和销售经理进行签字确认，将原件交由公司存档。

对于先发货客户，每批次发货前必须经由总经理同意后，方可发货。对于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原则上必须结清上批次货款，方可发出本批次的货。原则上依照打上批货款，发本次货的顺序往后排列，不得跳跃式打款，不得投机打款。经销商收到货后，由销售人员及时要求经销商出具相关欠条等手续，同时要求客户将签收的发货清单原件及时收回交公司财务存档，待金额偿还后，相关手续原件无条件返还给经销商，但签收货物的清单继续留存公司财务。经销商货款必须汇入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汇款后，并将汇款底单及相关凭证保留转交公司财务人员核查。销售人员不得直接接触货款。财务部门根据经销商汇款凭证以及发货金额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出纳每个工作日对收款情况进行核对，登记银行日记账，会计进行账务处理，财务负责人复核出纳和会计的工作，并向销售人员及时反馈收款情况。每月必须与当月发生业务的经销商进行一次对账，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由办公室人员、销售人员负责配合。并要求客户将确认无误后的对账单收回并交公司财务存档。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采购与付款循环：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大宗采购，由总经理直接采购。金额在 1 万元以内的小宗采购由总经理授权部门负责人采购，其他辅助材料以及配件（小宗采购）由相关使用人提出申请，经同意采购作业的经理级以上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同意后，自行采购。采购物资时，由采购人员找出最少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并将各自的产品相关信息（规格、价格、优势、劣势分析）形成书面材料汇报负责人审批，由负责人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后，决定最终的供应商。采购人员不得私自先行后报，否则采购货款一律不予报销。采购物资入库后，由仓管人员及相关采购人员共同负责验收，确认无误后，由仓管人员

开具入库单。并签字审核。采购人员根据合同条款内容，如有余款需要支付，则需要进一步确认货款的支付方式以及相关注意事项，根据合同的约定条款，填写采购余款支付申请，并交由采购负责人签字，上报总经理签字后，方可进行进一步安排打款。财务部门根据总经理签批的物资采购余款支付申请书、有效发票，以及仓库入库确认单付款。

筹资与投资循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仅限于采购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筹资行为制定相应内部控制流程，一般由管理层与股东协商一致决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筹资与投资业务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审批权限和决策流程，具体为：①股权投资。对于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长期股权投资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商讨决议。对于 10 万元以上长期股权投资由财务总监和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商讨决议。由董事会商讨投资对象，额度并报股东会决定。由财务总监对投资对象进行数据分析，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②银行借款。对于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借款，由公司董事会商讨决议。对于 15 万元以下借款，由财务部门管理人员和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商讨决议。由财务总监负责与债权人商讨具体的合同条款，并上报总经理或报公司董事会批准。财务总监根据决议条款整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全部由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负责跟踪债权人借款的发放，使用。以及借款偿还的日期。

货币资金循环：公司在货币资金循环的控制主要体现在银行账户的开立与审批、收付款的控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与现金盘点。

银行账户的开立与审批：财务负责人对所有银行存款户的开设和终止进行审批，且妥善保存开户许可证。出纳对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汇报，对确定不再使用的账户，上报财务负责人核准后办理注销。

银行余额调节表与现金盘点：每月末，会计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负责人复核签字。财务负责人或不定期监盘现金库存，与账面结存核对，对存在的差异，调查原因，及时处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节假日销售时，用股东个人银行卡收货款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专门针对该类情况的规定：在节假日，因对公户无法实时查收到账情况，采取先付款至实际控制人郭志刚的账户，销售部门与仓储部门对节假日发生的销售事项制作销售与发货记录，并立即向财务部汇报。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由财务人员将节假日收到的款项及时从郭志刚账户转账至公司账户。该账户的外在载体银行卡及其密码由公司财务部保管，仅有此种唯一用途。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与各个业务循环相关的具体制度和流程，抽查了公司业务流程中的相关单据，并对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相对健全，能够覆盖到公司的基本业务。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应交税费情况。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适用主要税项、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的税收优惠情况为：①增值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发《关于挂面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07号)，挂面按照粮食复制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②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湖北省科技厅、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2000062，自2014年1月1日起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据此，2014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金额为129,711.42元，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在期满后，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致使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情形。经核查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年度汇算清缴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 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已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82,122,854.62	72,648,639.16
股东权益合计	23,454,252.68	20,334,36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3,378,779.88	20,254,356.34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0%	73.46%
流动比率（倍）	0.65	0.82
速动比率（倍）	0.46	0.6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235,543.35	16,716,260.68

净利润(元)	1,339,884.77	-2,451,69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4,423.54	-2,451,7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5,320.98	-2,554,95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9,859.75	-2,554,967.60
毛利率(%)	21.74%	21.43%
净资产收益率(%)	6.42%	-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8%	-1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42	3.59
存货周转率(次)	3.60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38,304.35	-4,723,49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0.2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已全部体现于上表中，计算方法同上。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三)营运能力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并与可比上市公司克明面业进行对比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未见重大异常。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及四之“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公司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成本法核算的对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0.488% 的权益性投资，由于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准则修订说明，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按金融工具进行核算。据此，公司将该投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纳入“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保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应用的一贯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形。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

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从营运记录方面来看：

公司报告期主要营运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2,235,543.35	16,716,260.68
利润总额	1,919,663.89	-2,701,300.12
研发费用	449,388.06	15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91,845.32	13,516,20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8,304.35	-4,723,49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2,101.57	-4,340,07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634.03	10,281,565.34
净资产收益率	6.42%	-12.59%
主要客户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天华百货贸易商行	
	广州市汪扬贸易有限公司	
	钱通超市	
	杨永健	
	黄旭明	
	誉桥副食	

如上表所述，公司自 2013 年扩大销售规模以来，相应各项指标均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也由 2013 年 -4,723,493.73 元到 2014 年 44,691,845.32 元。此外，为了改善生产条件，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正在建设新厂房，并为此在 2014 年投入 12,642,101.57 元购置土地、新建厂房。

上表中主要客户——一个人，为个体工商户。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6%、40.43%；对第一大客户——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的比重分别为 7.88%、14.34%，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从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来看：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挂面行业分析报告》认为，我国挂面行业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10-20 年）处在成长期。在 2003-2009 年间，我国挂面产量保持 15.8% 的复合年化增长率，2013 年产量为 400-500 万吨，离预计的市场饱和容量 1000 万吨还有相当差距。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挂面生产厂家约 2800 家。尽管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产量在 1 万吨以上的不足 100 家，产业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的统计，2013 年产量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 2 家，10 万吨以上的企业 9 家，1 万吨以上企业 80 余家，千吨以上的企业近 300 家。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占 11%，占销售额的 52%。

目前我国挂面行业尚处于行业内企业加速整合、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竞争阶段。此外，挂面产品的同质化竞争相当激烈，以价格战为主的粗放式营销模式仍是市场的主流。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打造品牌、布局全国的发展思路。公司“万星牌系列挂面”荣获全国知名名牌农产品称号，“佛手山药面”荣获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绿色食品 2010 上海博览会金奖等。公司与部分全国知名超市（如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在全国培育了数十个经销商，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群体。为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公司 2015 年与经销商签订了带有股权激励性质的销售合同，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

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涉及公司营运记录的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生产记录、人员工资、资产采购支出发票等原始单据，实地查看了公司厂房、设备、在建工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运营记录。

①对《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持续经营能力”之“2”的分析：公司最近两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②对《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持续经营能力”之“3”的分析：项目组认为，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焕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
郭志刚	股东、董事、与孙焕青同为实际控制人
武汉万星园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王纪准	董事、副总经理
孙再东	董事、副总经理
文晶	董事、财务总监
但恒夫	董事会秘书
蒋明纲	副总经理
孙笑东	监事会主席
冯立新	监事
刘明	监事
孙小豪	实际控制人子女
武穴市万星粮油经营部	报告期内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穴市万星粮油经营部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转让给周鸽。

上述内容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部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披露范围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①由于公司借款较多，且大多都存在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借款提供保证或担保情形，故应将该类事项列入经常性关联交易；②由于股东个人卡在周末时用作公卡，呈现一种经常性交易，且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较多，因此公司将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纳入经常性。③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股东个人签订租赁合同，虽为一次性签订的合同，但由于约定的期限较长，租期为 5 年，故将其纳入经常性。④公司于 2013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一万星粮油部发生金额为 340,353.90 元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4%，且自 2014 年起，公司与万星粮油部再未发生交易，故将该交易列入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按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区分为

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偶发性、经常性是合理的；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股东与公司的借款担保、资金拆借等，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单价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单价，但由于总金额较小，未有损害公司股东情况，且公司自 2014 年起未再发生同类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万星园贸易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130.45 平米，月租金为 6000 元，租金确定依据为每月偿还房贷价格。股东个人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于公司而言，是纯获利益的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且双方已结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不大，不构成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造成公司重大损失，亦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应措施和安排，主要有：

(1)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将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对于不可避免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5) 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之“2、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具有可执

行性，能够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被占用的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结清。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不规范的情形，但占用款项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已全部还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 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 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 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不适用。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万星面业之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或实体，亦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万星面业之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或实体，亦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2) 公司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 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 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 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 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 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

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更新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挂面食品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和现代零售业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挂面产品消费总量也会进一步增加。再次，挂面食品深受中老年人喜爱，是消费的主要人群之一。而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我国已进入快速老龄化阶段，预计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可以预期，此类主体的挂面消费量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我国挂面行业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预测 2015 年我国挂面行业的总体产量将达到 700-800 万吨。

公司作为挂面生产企业，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博大面业有限公司、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春丝食品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多年挂面生产能力 10 万吨以上，积极向全国市场扩张。由于挂面企业分布面广，行业集中程度仍然较低，面对庞大的市场需求，还未出现跨区域垄断性的企业；公司依靠自身的品牌优势，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推出的一系列产品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同。公司“万星牌系列挂面”荣获全国知名名牌农产品称号，“万星牌挂面”荣获湖北名牌产品称号，“万星”商标荣获湖北省著名商标称号，“佛手山药面”荣获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绿色食品 2010 上海博览会金奖，公司荣获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业称号，与国内大多数同行业企业相比拥有显著的品牌优势。

品牌优势助力公司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公司与部分全国知名超市签订了销售合同，在全国培育了数十个经销商，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市场营销队伍，充分分享的经营机制极大地激发了营销团队活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广阔的市场前景，加之公司的品牌、营销优势，公司将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做大做强。

鉴于万星面业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权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时，万星面业有较强的挂牌意愿，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申请挂牌是为了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形象；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适应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需要，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因此长江证券同意推荐万星面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2) 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法人，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 挂面作为中国人的主食之一，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多次出台政策强调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知名品牌。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直接关乎着企业的存亡。国家势必进一步提高食品的质量标准，提高食品加工企业准入门槛。

主办券商认为，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产品质量，未来可能存在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风险。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 行业政策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建国以来国家一直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而自2000年后国家和地方政府就不断推出并进一步明确农业的优惠政策，特别在推动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方面，给予了很多的优惠。挂面行业也同样受惠于国家的惠农政策。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内容简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2 月	.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大力发 展名特优新农产品,培育知名品牌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2011 年 12 月	以中国传统食品工业化自主创新为重点, 加强食品原料质量控制、食品品质与营养 等基础研究,推进食品非热加工技术等关 键技术研究,努力突破大宗食用农产品、 特色传统食品加工等工业化、现代化重大 关键技术。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1 月	重点产业发展:重点开发传统主食品工业 化生产技术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发展 冷冻米面主食、速食米面制品等
《农业部关于实施发展现代农业 重点行动的意见》	2007 年 3 月	落实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各项政策,培 育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 龙头企业,创立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的名牌产品,引导优势企业向优势区域集 聚,拓展和优化农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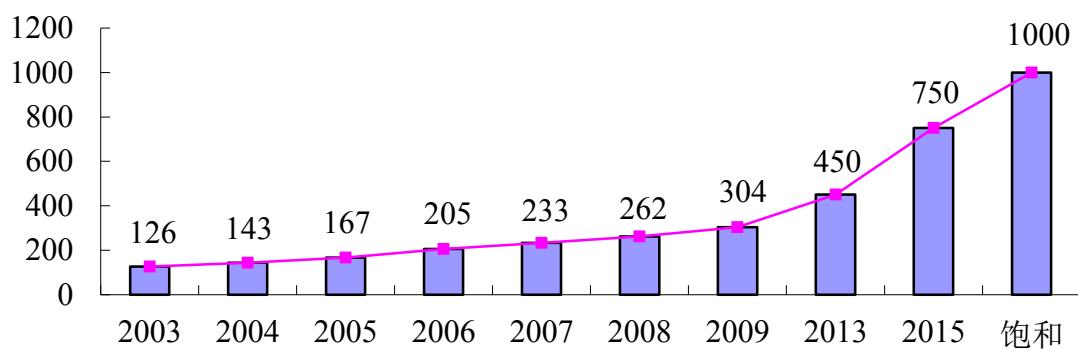
(2) 市场规模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挂面食品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和现代零售业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挂面产品消费总量也会进一步增加。再次,挂面食品深受中老年人喜爱,是消费的主要人群之一。而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我国已进入快速老龄化阶段,预计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可以预期,此类主体的挂面消费量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我国挂面行业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预测 2015 年我国挂面行业的总体产量将达到 700-80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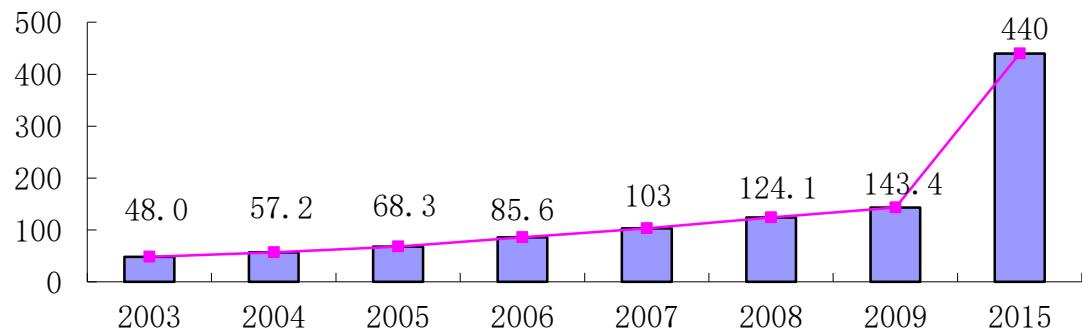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挂面行业分析报告》认为,我国

挂面行业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10-20 年）处在成长期。在 2003-2009 年间，我国挂面产量保持 15.8%的复合年化增长率，2013 年产量为 400-500 万吨，离预计的市场饱和容量 1000 万吨还有相当差距。在 2003-2009 年间，销售额保持 20%的复合年化增长率，预计能保持 20% 的年增长，到 2015 年可达 440 亿元的市场规模。

挂面行业产量增长趋势



挂面行业销售额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挂面行业分析报告》

（3）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挂面生产企业，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博大面业有限公司、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春丝食品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多年挂面生产能力 10 万吨以上，积极向全国市场扩张。由于挂面企业分

布面广，行业集中程度仍然较低，面对庞大的市场需求，还未出现跨区域垄断性的企业；公司依靠自身的品牌优势，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①公司竞争优势

A 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推出的一系列产品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同。公司“万星牌系列挂面”荣获全国知名名牌农产品称号，“万星牌挂面”荣获湖北名牌产品称号，“万星”商标荣获湖北省著名商标称号，“佛手山药面”荣获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绿色食品2010 上海博览会金奖，公司荣获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与国内大多数同行业企业相比拥有显著的品牌优势。

B 经营网络优势

品牌优势助力公司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公司与部分全国知名超市签订了销售合同，在全国培育了数十个经销商，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市场营销队伍，充分分享的经营机制极大地激发了营销团队活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②公司竞争劣势

A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挂面生产企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取得了品牌优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也很弱，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只能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对于部分拥有国企或上市背景的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

上相对较弱的劣势更为明显。由于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在产品优化、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了一定限制，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B 营销网络体系有待完善

公司近年来获得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市场占有 rate 不断攀升，已初步构建了营销网络，但现阶段公司的主要营销网络集中在华中地区，产品市场覆盖面仍然较窄，考虑到庞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构建更广更深的营销网络体系。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行业政策的鼓励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中的积累，已经具备较强的品牌知名度、体系化的市场营销网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在于加强市场推广、拓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一是公司根据当地市场的需求、竞争程度、市场开拓的需要，与部分商超签订协议销售货物，并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模式。由于中间流通环节减少，此种模式公司毛利较高；二是通过经销商分销或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模式。

由于向商超销售，存在第三方，并不是公司直接面向消费者，不宜认定为直销，现予更正。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的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有两种：先发货后收货款模式，先收货款后发货模式。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是根据出厂价加上运费再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针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公司与其交易结算方式不同，具体如下：

对于初次合作的经销商，一律不得先发货后收款。对于初次合作客户，原则上可以给予经销商不超过初次发货金额 10%作为铺底，但铺底金额必须在 1 年时间之内收回。对于有铺底资金的经销商，必须按要求与经销商签订合作销售协议，出具规范的铺底资金的欠条，并注明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还款期限；各当事业务负责人必须及时跟踪客户的动态。经销商协议与欠条必须由相关经手的业务人员和销售经理进行签字确认，将原件交由公司存档。

对于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原则上必须结清上批次货款，方可发出本批次的货。依照打前欠货款，发本次货的顺序往后排列，不得跳跃式打款，不得投机打款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全部为买断销售。

退货政策：如发生退货，要求业务人员及时了解退货原因，再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待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按照要求进一步与经销商洽谈退货事宜，并处理善后。对于退货所发生的费用，本着节俭的原则，费用承担方式必须明确分开，全部如实上报公司，且提供相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退货情形。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

与主要的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表：

经销商分布	2013 年度 (家)	2014 年度 (家)
湖北地域	37	42
广西地域	5	4
广东地域	4	6
江西地域	4	6
江苏地域	2	4
福建地域	5	6
浙江地域	10	11
河北地域	2	3
海南地域	1	1
安徽地域	0	5
四川地域	0	1
合计	70	89

报告期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全部为各种花色挂面。

2013 年度主要经销商名称，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 (%)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2,397,035.16	14.34
广州市荔湾区天华百货贸易商行	1,217,722.80	7.28
钱通超市	1,123,323.98	6.72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1,090,910.38	6.53
广州市汪扬贸易有限公司	929,111.94	5.56
湖北富迪实业有限公司	784,955.73	4.70
武汉丽红商业有限公司	371,355.70	2.22

2014 年度主要经销商名称，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 (%)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3,327,405.95	7.88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1,824,004.50	4.32
杨永健	1,544,096.91	3.66

黄旭明	1,302,352.46	3.08
誉桥副食	978,636.89	2.32
浙江-金华-叶志明(应氏食品商贸)	709,613.60	1.68
江西-南昌-周建礼(老周面条批发部)	578,171.10	1.37

经访谈、对报告期销售函证等方式，确认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已在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详细披露。公司成本计算、结转方法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挂面。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发出商品，对方验收合格后，在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基本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按该原则作为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公司报告期成本核算及结转方式为：

公司 2014 年以前未按产品类别单独核算生产成本，当期核算的生产成本是各种花色挂面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合计数，单位产品成本=成本合计/生产数量，在该种简易核算方式下，每个品种的单位成品成本金额一致。

2014 年公司的产成品的成本核算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并按产品类别分别核算。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各项构成要素的计量如下：(1) 目前金蝶系统已覆盖公司进销存链条，材

料入库、领用在系统中跟随材料流转同步显示，财务人员在计算直接材料成本时可直接在系统中读取数据，结合财务数据中材料采购单价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原材料成本；（2）人工成本按照当月车间实际工资费用来计算；（3）制造费用包含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折旧费等间接费用。月末，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原材料消耗量分配。

2014 年以前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方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由于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81.24%、86.04%，且直接材料投入中，主材均为面粉，而辅材占比很小，2013 年单位产品成本与 2014 年按各花色类别核算的单位产品成本相比较，二者几乎无差异，故公司虽在 2013 年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结转生产成本，亦不构成成本的重大错误。

综上，公司的收入的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构成重大错报风险。

③由于公司严格按照既定销售、收款政策与各经销商合作，且报告期内及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均为发生过退换货情形，因此可认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针对公司的经销销售收入，主办券商访谈了部分经销商，核查了相关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个体户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出库单、发票、银行流水；检查了报告期纳税申报表。根据核查，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无退换货情况，认为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是真实的；鉴于食品保质期较短，通过发货、回款政策与相应经销商报告期内实际发货

情况相比对，可认为对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已实现了终端销售。

2、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个人客户；公司对部分代理商和个体工商户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由于对公账户在节假日无法及时查询到账情况，对这部分客户采取先付款至实际控制人郭志刚的账户，销售部门与仓储部门对节假日发生的销售事项制作销售与发货记录，并立即向财务部汇报。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由财务人员将节假日收到的款项及时从郭志刚账户转账至公司账户。(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及客户特点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销售大额产品的必要性，并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比重，并说明如何保证个人卡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4)请公司补充说明除了个人卡收款以外是否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及比重、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5)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说明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报告期内个人卡流水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补充核查公司个人卡及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

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个人卡，未来的改进措施，如何降低个人卡的收款比例。

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的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因公司生产的产品是挂面，产品面向的是普通大众消费，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各地经销商后，由经销商再将产品分销和配送至各类终端。公司目前合作的经销商除商超、贸易公司外，大多是个体经销商、个体小卖部，为核算简便、方便销售员对账催款，公司将个体经营者直接列示为个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针对该类个体经销商的销售额分别为 9,384,536.75 元、33,844,841.34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3%、80.14%。个体经销商在公司的销售业务中，处于非常重要又不可或缺的地位。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的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如(1)所述，个人客户实际对应了个体经销商或个体小卖部，公司与该类经销商合作时，均签订了合同、开具了发票，与商超类经

销商在合作方式、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上并无不同，仍包括先付款后发货和先发货后付款。

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为：

原则上要求销售人员在开发新客户时，必须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进行评价，对于初次合作客户，一律不得先发货后收款。对于初次合作客户，原则上可以给予客户不超过初次发货金额 10%作为铺底，但铺底金额必须在 1 年时间之内收回。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好合作订单后，根据订单金额，要求客户先行全额支付货款；客户完成货款支付后同，经销售经理和财务管理人员确认收到货款的签字后，方可将订单进行生产安排。对于有铺底资金的客户，必须要按公司要求与经销商签订合作销售协议，出具规范的铺底资金的欠条，并注明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还款期限，各当事业务负责人必须及时跟踪客户的动态。经销商协议与欠条必须由相关经手的业务人员和销售经理进行签字确认，将原件交由公司存档。

对于先发货客户，每批次发货前必须经由总经理同意后，方可发货。对于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原则上必须结清上批次货款，方可发出本批次的货。原则上依照打上批货款，发本次货的顺序往后排列，不得跳跃式打款，不得投机打款。经销商收到货后，由销售人员及时要求经销商出具相关欠条等手续，同时要求客户将签收的发货清单原件及时收回交公司财务存档，待金额偿还后，相关手续原件无条件返还给经销商，但签收货物的清单继续留存公司财务。经销商货款必须汇入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汇款后，并将汇款底单及相关凭证保留转交公司财务人员核查。销售人员不得直接接触货款。财务部门根据经销商汇款凭证以及发货金额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出纳每个工作日对收款情况进行核对，登记银行日记账，会计进行账务处理，财务负责人

复核出纳和会计的工作，并向销售人员及时反馈收款情况。每月必须与当月发生业务的经销商进行一次对账，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由办公室人员、销售人员负责配合。并要求客户将确认无误后的对账单收回并交公司财务存档。

(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使用的个人卡账号：6228461620012562318，账户名：郭志刚。

报告期内销售收款方式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营业收入	42,235,543.35	100.00	16,716,260.68	100.00
个人卡收款金额	2,292,986.11	5.43	1,079,748.20	6.46
对公账户收款	39,895,533.24	94.46	15,625,747.48	93.48
现金收款金额	47,024.00	0.11	10,765.00	0.06

该表中对公账户收款系倒扎数据，实际包含当期实际已收款和拟收款金额。依据为：在不存在坏账的前提下，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或为现金收款或为已打入个人卡收款，剩余款项则均通过对公账户收款。

个人卡是以股东郭志刚的名义开设，但该卡实际是由公司保管、使用，控制。该银行卡的使用均与公司经营相关，未用于除经营相关的其他事项，个人卡收款后也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但并未按规定在工作日及时将资金由个人卡转入对公账户。

(4)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公司除个人卡收款外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报告期现金收款为：

2013 年现金收款 10,765.00 元，占总收入的 0.06%，2014 年现金收款 47,024.00 元，占总收入的 0.11%。其原因主要是公司周围小型经销商现金购买公司产品。公司现金销售后及时开具了销售发票、收据并及时入账，现金日记账记录收款日期与记账凭证记账日期为同一会计期间，现金日记账中反映的现金收款已完整记录到公司财务系统中。

②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度第 5 条明确规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才能够收取现金：

- 1) 个人购买公司的物品或接受劳务；
- 2) 个人还款、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
- 3) 无法办理转账的销售收入；
- 4) 不足转账起点的小额收入；
- 5) 其他必须收取现金的事宜。

公司除按上述制度控制现金收款外，还在财务室设置了一台 POS 机，要求在公司现场购买产品的客户尽量通过刷卡消费方式来支付。

(5) 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情况，公司也明确禁止业务员收款。

(6)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销售部台账及表单，结合相关制度实施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测试结果为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主办券商进一步实施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分别抽取报告期内 10 笔业务进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为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并一贯执行。

针对公司出现的个人卡收款和现金收款的情形，主办券商主要通

过核查个人卡的流水记录，核对个人卡流水记录与记账凭证日期是否一致，个人卡流水的记录是否与公司的销售情况相匹配；核查公司现金日记账，核对现金日记账记录收款日期与记账凭证记账日期是否为同一会计期间，核对现金日记账中反映的现金收款是否已完整记录到公司的财务系统中。

主办券商认为个人卡流水均是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业务，未用于其他用途，现金销售收取的现金已及时入账，未发现影响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的异常情形，公司现金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7)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程序如下表：

序号	尽调过程及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销售情况、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收入账簿	收入明细账
3	查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收款凭证、发票等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重大销售合同
4	抽查报告期内收入凭证及附件	收入抽凭汇总表、凭证附件
5	将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分析记录
6	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增值税与营业收入测算匹配底稿
7	对于各种挂面销售收入，根据仓储部门留存的出库单	是否连续编号，来证实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8	抽查报告期内收入凭证及附件	收入抽凭汇总表
9	检查银行对账单、个人卡流水记录、现金日记账	检查记录

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

1) 通过有关原始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有关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及个人卡流水、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核查记账凭证金额、银行收款凭证金额是否一致，检查银行收款凭证上的付款方名称与记账凭证上的客户名称、计入的明细账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并获取了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的询证函。

3) 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通过抽查仓储部门留存的出库单是否连续编号，来证实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完整性。检查仓储部门留存的出库单上的金额、日期与销售发票、销售合同、收款凭证核对，来证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并计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会计师分别抽查了公司 2013 年 3 月、5 月、8 月、11 月和 12 月的部分出库单能够确认的金额 701.5 万元，达到当期全部产品销售金额的 41%；2014 年 1 月、2 月、4 月、7 月、8 月、9 月和 12 月的部分出库单能够确认的金额 2185 万元，达到当期产品销售金额的 53%。

5) 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对大额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8)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执行的具体尽调程序：

1) 通过销售收款记录与从银行获取的报告期内个人卡流水记录、银行对账单资金流入检查，除现金销售交易以外的所有收款记录与公司银行对账单核对，报告期内检查范围为 100%；对于公司采取现金模式销售的，会计师主要通过核查公司现金日记账，其中 2013 年抽查比例为现金销售总额的 100%，2014 年抽查比例为现金销售总额的 100%。会计师未发现公司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 针对公司出现的个人卡收款和现金收款的情形，会计师主要通过核查个人卡的流水记录，核对个人卡流水记录与记账凭证日期是否一致，个人卡流水的记录是否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关，核查公司现金日记账，核对现金日记账记录收款日期与记账凭证记账日期是否为同一会计期间，核对现金日记账中反映的现金收款是否已完整记录到公司的财务系统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9)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使用个人卡收款确有公私不分的嫌疑，但鉴于公司业务性质及公司处于扩张阶段回款的需要，个人卡确有存在的必要性。为避免出现现实的公私不分，公司规定该个人卡交由财务部管理，仅用于非工作

日收款之用途，并争取在工作日及时将所收款项转入对公账户，除此之外，个人卡不发生任何其他收支业务。此外，公司销售部尽量协调客户在工作日发货、收款。本次反馈时打印的个人卡流水也证实公司在尽量避免使用个人卡收款，截止 2015 年 5 月，公司个人卡收款已降至 2.76%。

3、公司存货 1030.62 万元。(1) 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 请补充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 请结合库龄情况、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4)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存货”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如下所述：

①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主要原材料季节性强的，例如山药面，该类产品品种较为单一、规格固定、市场固定，客户需求变化性小，由于原材料生产季节性的影响，公司对该产品选择在原材料

成熟旺季（山药成熟季为每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中上旬）对该产品大量生产储存方式生产，以应对全年的供货需求；第二类特色面条，如油面，品种少、规格单一、易于储存、销售稳定，公司则选择预计未来销量适当生产一定量库存；第三类是其他普通面条，这类产品客户需求变化性较大，公司则依据经销商销售情况安排生产。

②公司存货中主要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原材料由可细分为成产用原材料及包装物，产品生产周期为 1-2 天，订单量过大时存在 10-15 天交货的情况。

③公司每年 12 月下旬举办经销商订货会，以促进销售增长，届时公司为该订货会大量采购原材料备货。以 2014 年的订货会为例，本次订货会订单多以第三类产品“其他普通面条”为主，均约定 2015 年初交货。

④公司为保证订货会订单顺利完成，且由于临近春节，挂面面临销售旺季，每年第四季度将会大量储备原材料，因此原材料期末余值较高。公司 2014 年末山药面储量价值达到 141.6 万元，油面储量价值为 38.5 万元，亦是为应对春节期间的销售。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存货”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共有三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计划产能在日产 25 吨，由于公司产品季节性较强，秋冬季产能利用率达到 93% 左右，春夏季则在 85% 左右。公司对存货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公司依据产品的不同对存货有不同的生产计划，第一类产品在主要原材料成熟期限

制，第二类产品特色面条便于储存销售稳定，因此针对第一、二类产品公司选择预计未来销量适当生产一定量库存；对于第三类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以应对不同客户不同需求。

公司已制定了具体的采购、仓储制度。

具体采购制度为：

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大宗采购，由总经理直接采购。金额在 1 万元以内的小宗采购由总经理授权部门负责人采购，其他辅助材料以及配件（小宗采购）由相关使用人提出申请，经同意采购作业的经理级以上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同意后，自行采购。采购物资时，由采购人员找出最少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并将各自的产品相关信息（规格、价格、优势、劣势分析）形成书面材料汇报负责人审批，由负责人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后，决定最终的供应商。采购人员不得私自先行后报，否则采购货款一律不予报销。采购物资入库后，由仓管人员及相关采购人员共同负责验收，确认无误后，由仓管人员开具入库单。并签字审核。采购人员根据合同条款内容，如有余款需要支付，则需要进一步确认货款的支付方式以及相关注意事项，根据合同的约定条款，填写采购余款支付申请，并交由采购负责人签字，上报总经理签字后，方可进行进一步安排打款。财务部门根据总经理签批的物资采购余款支付申请书、有效发票，以及仓库入库确认单付款。

具体的仓储制度为：

1、材料仓库分为面粉仓库、包装物仓库、次品仓库。各库必须分开独立处室，单独专人管理。

2、仓库管理员根据相关原料验收标准，首先对来料进行初步的

外观检查，如来料发现明显不符合正常变化或变质时，需要进一步对来料进行检验，必要时需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说明，并进行理化检测分析。对于已经发生变质的原料应该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上级主管汇报，根据上级主管人员的安排做进一步处理。

3、对于面粉、辅料等涉及产品直接原料时，首先要进行初步目视检查，通过后，必须收集相关原料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后，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储存。必要时，需向公司产品质量检测部门说明情况，并进行理化检测。

4、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收到的来料数量录入电脑，并开具采购开单和入库单。且需要在单据上签名，仓管管理人员留存底联备查。

5、原料必须做到一日一小清，三日一大清，对于已入库的来料，及时录入电脑。

7、对于已经过期或发生变质的原料，及时清出仓库，并将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相关处理指示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书面记录。

8、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确保安全库存量，当原料低于安全库存时，必须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并说明相关情况。

(3) 公司 2014 年末库龄明细如下：

项目	一季度	半年	三季度	1 年	1 年以上
生产用原材料	5,141,910.07	168,660.90	60,062.38	104,308.16	-
包装物	1,288,128.87	70,210.76	71,948.58	126,669.81	1,065,658.36
原材料小计	5,786,193.95	238,871.66	132,010.96	230,977.97	1,065,658.36
在产品	130,800.00				
产成品	3,405,466.05				
共计	9,322,460.00	238,871.66	132,010.96	230,977.97	1,065,658.36

公司 2013 年末库龄明细如下：

项目	一个季度	半年	三季度	1 年	1 年以上
生产用原材料	2,520,201.18	152,039.46	144,868.66	107,487.19	
包装物	621,526.38	9,179.10	7.93	39,444.85	1,034,529.26
原材料小计	3,141,727.56	161,218.56	144,876.59	146,932.04	1,034,529.26

在产品	28,776.00				
产成品	2,736,302.37				
共计	5,906,805.94	161,218.56	144,876.59	146,932.04	1,034,529.26

期末产成品的产出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其中：第一类产品山药面在每年 11-12 月份产出国货以备全年的销售需求，至 14 年年末库龄短，该产品价值为 141.6 万元，减值的可能性较小；第二类特色面产品销售稳定，库龄短，跌价可能性较小；第三类产品其他品种面截至 2014 年末价值为 160.4 万元，多已签订了订货协议，跌价可能性较小。

公司期末库存原材料主要分为生产用原材料和包装物。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面粉、小麦粉等，公司大部分产品采用订单式销售，原材料的采购是经由生产部门或仓储部门依据生产需求、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原则上杜绝了无计划采购，超定额库存的情况，生产用原材料的库龄较短，减值可能性较小；包装物主要是包装用纸、包装箱等，库龄不超过两年，包装物采购单价金额较小且价格浮动不大，无较大的减值风险。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4)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材料采购的真实性、生产成本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执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 ①检查公司存货出入库台账记录，检查了公司存货出入库手续是否复核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
- ②随同企业相关人员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部盘点；
- ③检查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④ 对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以及存货的价值进行了复核测算。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业务真实，并在账面上完整、准确记录；成本归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4、公司持有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 60%的股权，请公司披露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是否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等职务。

回复：

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孙焕青，成员出资总额 20 万元，住所武穴市梅川镇下赵村村部，业务范围为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山药；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肥料；为成员开展种植山药相关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合作社成员出资如下：公司（12 万元，60%）、杨东风（2 万元，10%）、刘棠林（2 万元，10%）、向拥军（2 万元，10%）、范克明（2 万元，10%）。

经核查，其他股东杨东风、刘棠林、向拥军、范克明均不是公司股东、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等职务。

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成员信息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应付款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

要资产”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除其他应收款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往来款单位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申报材料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均已还清。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详情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对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予以补充列示。详情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

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股票转让方式已经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将修改后的申报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6、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未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刘淑娟

项目负责人：

陈永波

项目小组成员：

刘淑娟 罗江 李涛



声 明

本公司已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该回复所引用的公司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不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同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申报文件。

